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71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建设工程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机制，快速、高效有序地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晋城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

建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发生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1.5.1 特别重大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重大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较大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机构与体系

沁水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和各成员单位共同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建设工程安全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工程参建方等有关单位组成。

县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建设工程事故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防范控制工作；

(2) 制定建设工程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以下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指导协调建设工程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4) 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兼任。

职 责：

(1) 负责县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工作情况；

(3) 做好相关部门和成员单位的协调工作，传达县指挥部的指示；

(4) 及时传达和执行县人民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5) 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 督促和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落实建设

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责任；

(7)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8) 负责沁水县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发布、评估与管理以及宣传、演练、培训等工作；

(9) 指导、协调各乡镇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

(10) 承办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安排，组织媒体播放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安排媒体采访，组织新闻发布会，及时对外发布信息；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指导和管理，及时收集网络舆情；对网络舆情进行正面引导。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物资的储备和调拨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需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管理机制。承担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做好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

活动；确定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对事故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

县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抚恤、亲属安抚、遗体火化工作以及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为建设工程事故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建设工程事故的预防、预警、处置、救援等常态管理；承担建设工程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参加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参与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运输车辆；组织或协调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运输车辆组织调度。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医院、乡镇卫生院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咨询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负责组织调配救护

车、医护人员等资源，开展事故受伤人员急救转运、救治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救援，配合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建设工程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紧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协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事务中心对因建设工程事故诱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周边环境提出处置建议并进行处置，并将监测结果和处置建议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和上级相关部门。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气象保障信息。

县人武部：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县总工会：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营业区域所属供电设施抢修及事故抢险供电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事发地乡镇政府：按照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保障。

事发工程参建方：及时报告事故情况，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对建设工程事故先期处置；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技术资料和人力物力协助应急处置。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和技术专家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工程参建方。

职 责：负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

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查、及时对建设工程事故进行处置，并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4.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工程参建方。

职 责：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持事故单位的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管制，保护事故现场；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疏散无关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4.4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

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为处置建设工程事故提供专业、科学的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建设工程事故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和提供技术支撑。

2.4.5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为现场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4.6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有关单位。

职 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保障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

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保证事故现场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2.4.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单位。

职 责：根据现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

2.4.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工程参建方。

职 责：负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1) 完善本县建设工程事故监测管理网络，对监测信息和

事故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完善建设工程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及时维护更新数据资料，明确信息交流渠道，形成监管部门数据共享平台。

(3) 完善建设工程险情信息通报制度，发现险情应立即向事发地乡镇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险情发生单位应续报应急处置情况。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3.2.1 预警级别

根据建设工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分为4个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级、降级。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对收集到的可能导致建设工程事故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应对方案，由县指挥部根据危险程度，在相关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对较大以上建设工程事故风险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预警发布方式可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平台等多种途径进行发布。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

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3.2.3 预警预防行动

建设主管部门要定期研究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工作，明确预警预防方式、方法、渠道；明确对建设工程安全等制度的监督检查措施；明确信息交流与通报、新闻和公众信息发布程序。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范意识。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建设工程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指令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等，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工程建设；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 组织专业监测单位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以及事发区域开展安全与环境监测。

(5) 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建设工程事故或者风险已经解除的，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应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建设工程事故信息。对于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按照有关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

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要及时通知县政府有关涉外部门，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4.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为企业先期处置的主责单位，主责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现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负责人。工程建设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指挥、调度本单位应急队伍、专家和资源，设定警戒区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受困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至安全区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

4.3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两个等级。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1 Ⅰ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以上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暂时无法判定事故等级；或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

行应急处置的。

4.3.1.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3.1.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装备，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做好事故处置信息的报告工作；

(2)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后勤保障等各项配合工作，并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2 Ⅱ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事发单位和乡镇政府处置能力的，需县指挥部组织应对的。

4.3.2.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3.2.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成立现场

救援指挥部；

(2) 组织召开会议，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地质等情况进行事态评估，会同有关专家科学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进入现场的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型、性质，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设定警戒区域，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4) 组织营救搜救被困和失踪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5) 修复被损坏的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设施，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创造逃生条件；

(6) 加强对事故现场气象条件、地质、受损建筑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7) 将受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视情况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8) 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或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9) 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

部门报告；同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士时，要通报涉外机构；

（10）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11）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抢险救援的意见；对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12）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13）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咨询。

4.4 响应等级调整

各类建设工程事故的响应等级，可视情提高或降低。当出现紧急险情和严重态势时，可提高响应等级。当建设工程事故发生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适当提高。

4.5 现场紧急处置

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件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情况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

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影响特别严重的报县委、县政府。

4.5.1 隔离事故现场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情况以及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4.5.2 人员疏散

首先通知事故区域及附近人员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带，如果事故现场出现直接威胁人员安全情况，应采取必要手段强制疏导，防止事故扩大。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重新返回事故现场。

4.6 应急人员防护

4.6.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抢险救援以当地专业救援队伍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辅，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要根据建设工程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4.6.2 群众应急防护

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

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一般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较大以上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由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发布。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4.8 应急终止

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调查评估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县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

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全县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网络系统，以保证县指挥部与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组通信联络的需要，建立相应的网络能力保障制度。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或及时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6.2 应急队伍保障

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器材、装备，开展培训、演练。担负事发现场的先期应急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大中型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一般建设工程企业应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应在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救援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物资调用由县指挥部统一协调。

6.4 经费保障

建设工程企业必须设立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制度。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协调解决。

事发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应急救援所需经费。

6.5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实施后续救治。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建设工程单位要利用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6.8.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多种形式宣传事故发生可能造成的危害、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6.8.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工程建设单位要制定落实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8.3 演练

县指挥部按照规定进行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工程建设单位要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有关应急救

援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一般 3 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及时组织修订。各乡镇政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

7.2 奖励与责任

县指挥部对在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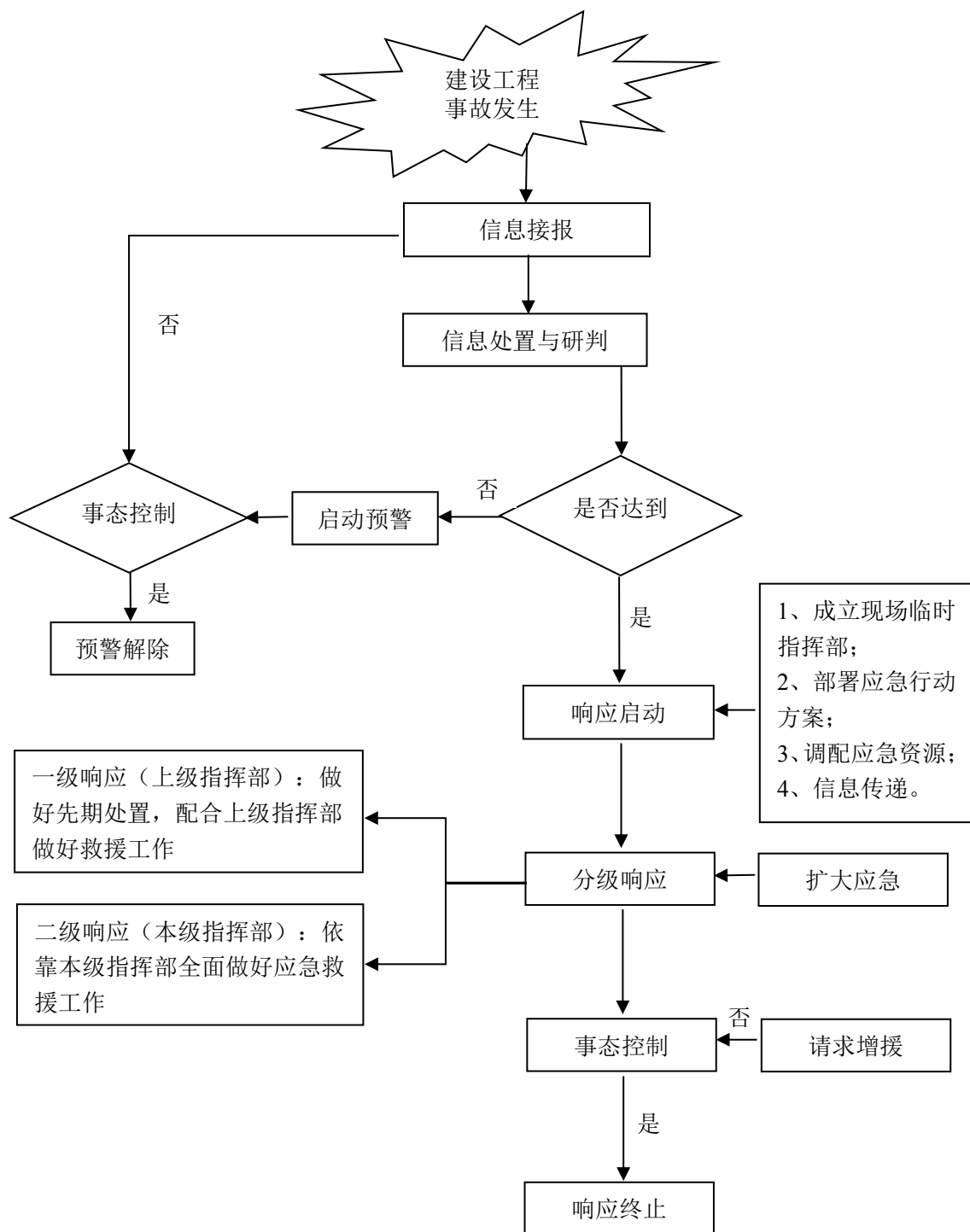
8.1 沁水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2 沁水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8.3 沁水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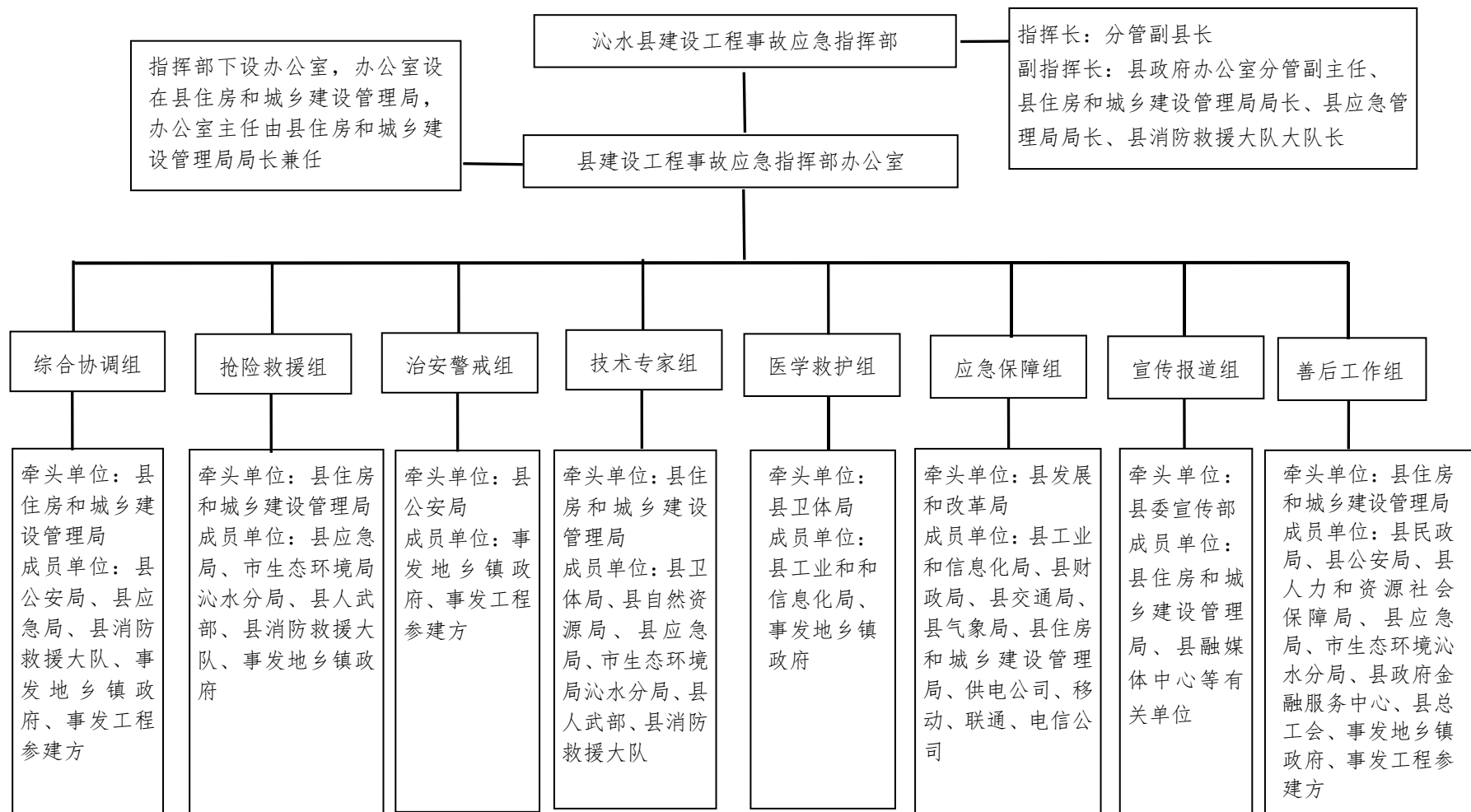
附录 8.1

沁水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8.2

沁水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8.3

沁水县建设工程事故工作应急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023005	2023005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7021988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7025944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229223	2229223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25790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702224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22453	702245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70225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25158	7028140
县公安局	7031110	7032110
县民政局	7098444	7098444
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2392	7022392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7022986
县交通局	7028338	7028338
县卫体局	7022312	7022312
县应急局	7022915	7029823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7022534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县气象局	8086134	8086039
县能源局	7022018	7022019
县总工会	7022935	7022935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7062959
县人武部	8083729	8083729
县供电公司	2169216	2169215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7022672
县联通公司	7029444	7028180
县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13935688000
县电信公司	6940005	6940005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709807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70820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7033600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7030002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704655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7086303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7055074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7042624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70400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7052001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7045152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